同 意 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（寄車）人委由澎湖輪託運汽車□∕貨車□∕機車□∕腳踏車□至澎湖港，車牌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因本人未隨船，茲同意備註之說明及授權領車人代理本人領取，爾後若發生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澎湖輪及貴公司無涉。

此致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|  |
| --- |
| 寄車人姓名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領車人姓名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


備註：

1. 請告知領車人船抵港時間並攜帶身分證件核對身分領車，資料請書寫正確且完整，如因字跡或資料不正確造成領取糾紛請自行負責。
2. 車輛如未能船靠岸即領取，另請配合碼頭作業時間領取。**若因此衍生相關**

**港務費用或車輛毀損，**本公司概不負責；機車及腳踏車託運需包裝，若未

包裝完善導致車身擦痕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
1. 機車及腳踏車依本公司規定按日收取倉儲保管費 50 元/日。
2. 代開車輛人不隨船交車時間：開航前 1 小時 30 分鐘停止收受人不隨船之代開車輛服務。車輛逾時而導致作業延誤，本公司不受理託運。

**第 1 頁 共 1 頁**